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蔡坤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詳訊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23號裁定聲請補
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項應補充為「抗告人以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元或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保證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
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參萬捌仟參佰壹拾柒
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
文；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刑全字第9號刑事附
帶民事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裁定
准聲請人以新臺幣211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為假扣押，
惟抗告人除聲明願以現金供擔保外，尚聲明願供「財團法人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保證書」為擔保，有刑事附帶民
事訴訟聲請假扣押狀可參，本院前揭裁定就此部分漏未裁
定，爰依聲請人聲請而為補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王唯怡

法 官 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陳奕仔